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及本公司旗下基金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旗下六只开放式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长信利息）	519999
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基金（长信银利）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基金（长信金利）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基金（长信增利）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长信双利）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基金（长信利丰）	519989

二、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六只基金[前端收费]其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受理场所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及本公司旗下基金各代销机构，本次开通上述六只基金相互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列示如下：

销售机构	联系电话
本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	021-61009916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招商银行	95555
长江证券	400-888-8999
兴业证券	400-888-8123
银河证券	400-888-8888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海通证券	400-888-8001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西藏证券	400-88-111-77
宏源证券	0991-96562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上海证券	962518
民族证券	400-889-5618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江南证券	400-8866-567

如需增加或减少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转换受理场所之数量，本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1、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费率表：

表：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转入长信双利[前端]与长信利丰转换费率表

	长信双利（转入）		长信利丰（转入）	
	长信利息 （转出）	M<100万	1.50%	0.0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元		
长信银利 （转出）	N<2年	0.50%	N<2年	0.50%
	2≤N<3年	0.25%	2≤N<3年	0.25%

	N≥3年	0	N≥3年	0
长信金利 (转出)	0.50%		0.50%	
长信增利 (转出)	N<1年	0.50%	N<1年	0.50%
	1≤N<2年	0.30%	1≤N<2年	0.30%
	N≥2年	0	N≥2年	0
长信双利 (转出)	—		N<1年	0.50%
	—		1年≤N<2年	0.20%
	—		2年≤N	0
长信利丰 (转出)	M<100万	1.60%	—	
	100万≤M<500万	1.10%	—	
	M≥500万	0.10%	—	

(注) N: 持有年限, M: 转出金额

表: 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转入长信利息、银利、金利、增利转换费率表

	长信利息 (转入)		长信银利 (转入)		长信金利 (转入)		长信增利 (转入)	
长信利息 (转出)	—		M<100万	1.50%	M<100万	1.50%	M<100万	1.50%
	—		100万≤M<500万	1.00%	100万≤M<500万	1.00%	100万≤M<500万	1.00%
	—		M≥500万	1000元	M≥500万	1000元	M≥500万	1000元
长信银利 (转出)	N<2年	0.50%			N<2年	0.50%	N<2年	0.50%
	2年≤N<3年	0.25%			2年≤N<3年	0.25%	2年≤N<3年	0.25%
	3年≤N	0.00%			3年≤N	0	3年≤N	0
长信金利 (转出)	0.50%		0.50%		—		0.50%	
长信增利 (转出)	N<1年	0.50%	N<1年	0.50%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1年≤N<2年	0.30%	1年≤N<2年	0.30%		
	2年≤N	0	2年≤N	0	2年≤N	0		
长信双利 (转出)	N<1年	0.50%	N<1年	0.50%	N<1年	0.50%	N<1年	0.50%
	1年≤N<2年	0.20%	1年≤N<2年	0.20%	1年≤N<2年	0.20%	1年≤N<2年	0.20%
	2年≤N	0	2年≤N	0	2年≤N	0	2年≤N	0
长信	0.10%		M<100万	1.60%	M<100万	1.60%	M<100万	1.60%

利丰 (转 出)		100 万 \leq M <500 万	1.10%	100 万 \leq M<500 万	1.10%	100 万 \leq M <500 万	1.10%
		M \geq 500 万	0.10%	M \geq 500 万	0.10%	M \geq 500 万	0.10%

(注) N: 持有年限,M: 转出金额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资产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实行前端收费基金和前端收费基金互转，前后端收费基金不得互转。

4、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5、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做全额确认，也可做部分确认，对当日未确认的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七、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2、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八、重要提示

1、本公告事项适用于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内容及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等处查询；

3、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或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九、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2、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12日